



上海市区县少体校转型发展研究

沈建青,冯奇,戴镇德,吴鸿,隋晓斌

摘要:本研究以上海市区县少体校为研究对象,主要从少体校功能定位、发展模式、教练员队伍建设3个不同层面探讨少体校转型发展,阐述国家对少体校定位的变化;少体校的现有功能定位存在的问题;上海市区县少体校的定位问题等。同时分析上海市区县少体校教练员队伍的建设、现状等,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竞技体育;少体校;上海市;功能定位;发展模式;教练员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1207(2015)04-0032-05

On the Transformation Development of the District/County Sports Schools in Shanghai

SHEN Jianqing, FENG Qi, DAI Zhende, WU Hong, SUI Xiaobin

(Sports Bureau of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02, China)

Abstract: Taking the district/county sports schools as the subjects,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transformation development of the sports schools from the aspects of functional orientation, development models and coach team construction. It elaborates on the changes of orientation of the state to the sports schools, the existing problems of the functional orientation and the positioning of Shanghai district/county sports schools. At the same time, the paper analyzes the construction and present status of the coach teams of Shanghai district/county sports schools and sets forth some related suggestions.

Key Words: athletic sports; sports school; Shanghai; functional orientation; development model; coach

少体校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和输送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据统计,世界三大赛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几乎都来自于全国各级各类体校和体育传统学校。上海区县少体校也是上海发展竞技体育的坚强基石,据统计,截至2014年,本市注册青少年运动员19 978人,教练员1 600余人,各级各类业余训练单位开展的奥运、全运项目增至32个大项,40个分项。2009~2012年上海各级各类体校向二线运动队输送了2 661人,向一线运动队输送549人。期间获世界冠军54人次,获奥运冠军3人,获奥运亚军6人,获奥运季军3人。2012年全运会,上海代表团参赛的运动员中90%以上是本地体校运动员,上海区县体校为上海竞技体育名列全国前茅和上海体育强市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

然而,当前上海市区县少体校的发展遇到了一些问题,微观层面主要表现在招生难、淘汰率高、运动员文化教育薄弱、教练员队伍不稳定等方面,中观层面主要表现在少体校内部的体制机制存在一定的困境,而宏观层面则主要表现为少体校功能定位单一,且不能与当前国家体育发展战略相适应。这些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少体校发展的瓶颈。将来少体校何去何从,需要深入思考和研究。

1 分析与讨论

1.1 少体校功能定位

1.1.1 国家对少体校定位的变化

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层面十分重视青少年体育工作。1956年,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地相继建立业余体校,并颁布了《青年业余体育学校章程(草案)》和《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章程(草案)》,在政策法规层面为我国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提供了依据。

改革开放以来,少体校的管理办法分别在1979、1999和2011年进行了3次修订。1999年版少体校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体校的主要任务是为国家和社会培养、输送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文化素质的体育后备人才,以及具有体育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骨干。”而2011年版少体校的管理办法中,少体校的职能则变成“少体校的主要任务是为国家和社会培养、输送具有良好思想品德、文化素质和体育特长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至此,少体校的社会职能完全消失。

1.1.2 少体校的现有功能定位存在的问题

长期以来,少体校以广大青少年为训练对象,主要功能定位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体育系统属性较强,

收稿日期:2015-03-10

基金项目:2014年上海市体育社会科学决策咨询课题(TYSKYJ2014038)。

第一作者简介:沈建青,男,经济管理学士。主要研究方向:体育管理。

作者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体育局 上海 200002



社会属性较弱。少体校的职能范围和社会作用在缩减,这不利于少儿体校可持续发展。

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的意义不仅表现在为竞技体育提供后备人才,还表现在通过培养大批体育骨干而推动青少年体育的普及,促进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作为行业办校,国家层面法律地位不够明确,所依托的地方政府对体校建设和发展无明确的规范标准,主要依靠政府领导重视与行业自身努力而生存和发展,社会认同度不高。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20 世纪 50 年代的法律法规已经完全不能适用于目前正处在社会转型时期并快速发展的少体校,相关法规建设已严重滞后,成为发展青少年体育工作的主要制约因素。

1.1.3 上海市区县少体校的定位问题

少体校的功能定位问题,已成为制约少体校发展,乃至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的根源性问题之一。结合当前的时代背景以及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战略,明确少体校的功能定位,是解决少体校今后发展的基础。

从上海的情况来看,各区县少体校普遍面临发展后劲不足,资源配套不足,教练员队伍不稳定,运动员生源匱

乏,发展前景模糊等问题,其根源就在于少体校的功能定位已不能满足当前我国体育发展的需求。上海市在全国体育事业的发展中应起到全国的排头兵、领头羊的作用,应当率先对少体校的功能定位进行有益的探索,为全国少体校发展提供经验和借鉴。但截止到目前为止,上海市区县少体校的发展遇到了瓶颈,而且仍未有转变发展方式的迹象,这与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环境,以及体育强市的目标不相适应。

1.2 上海市区县少体校发展模式

1.2.1 上海市区县少体校的基本情况

目前,上海市各级各类少体校 48 所,建校时间不一,跨度较大,除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静安、虹口、原卢湾、原南市等体校建于 1958 年,其他体校均建于 20 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上海 48 所体校中以管理属性分类:市属管理 10 所、区属管理 38 所;以项目类别分类:综合体校 37 所(含体教合办 9 所)、单项体校 11 所(含俱乐部 1 所);以办校名称分类:体校 43 所、体育中心 4 所、社会办 1 所。上海各级各类体校均属事业单位,由财政全额拨款。

表 1 上海市各级各类体校基本状况

Table 1 Basic Status of the Different-level Sports Schools in Shanghai

性质	少体校总数	市属	区属	综合体校	单项体校	俱乐部	体教联办	体育中心	社会办
数量	48	10	38	37	11	1	9	4	1
经费来源	拨款	拨款	拨款	拨款	拨款	拨款	拨款	拨款	拨款

从表 1 可知,各训练单位虽然名称不同,但全部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长期以来,体校属于体育系统行业自主办校,在政策研究、行业规范等方面一直滞后于社会发展,政府部门对少体校的职能定位比较单一,对少体校事业单位类别划分出现一定偏差,造成了目前少体校法律地位不清晰,社会认可度不高。特别是上海有些区县训练项目由场馆、训练中心承办、与文化学校合办、与名人合办,且不同的办训主管单位没有系统的规范标准,造成了教练员在收入和待遇上差别很大,经济条件较好、政府重视的区县待遇好一点,经济基础较差、缺乏领导重视的区县待遇就差一些。待遇差别导致教练员队伍不稳定,缺乏统一的管理规则是教练员队伍建设中的主要困难之一。在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的进程中,上海各级各类体校的绩效工资定位没有明确标准,由各区县视情况自定,绝大部分都明显低于工作对象相同、人员结构相仿的教育系统,阻碍了队伍的结构优化。在学校岗位设置、人员结构、教育辅助人员比例、校长和管理人员职级等方面都缺乏一定标准,不利于体校事业单位改革的深化和体育事业的发展。

1.2.2 上海市区县少体校建制及存在的问题

建国初期,少体校等同于“少年宫”、“少科站”,作为教育的辅系列存在,提升了国家体育水平、发展了青少年体育项目,在“举国体制、金牌效应”的大环境下取得过辉煌的成绩。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少体校逐渐脱离了教育

体系独立发展,随着社会价值观的转变、竞技体育多元化的发展,少体校与社会发展已明显不相适应,进入发展的瓶颈,诸如招生升学问题、学生出路问题、教练员素质水平等等问题逐渐显现,政策研究及保障的滞后是少体校发展面临的最大问题。

1.2.2.1 少体校校长

受访的 28 位上海市各区县体校校长中,研究生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25 人,大专学历 2 人。其中有专业运动员经历 15 人,占 53.6%,有教练员经历 12 人,占 42.8%,其中 55 岁以上 8 人,50~54 岁 6 人,40~49 岁 12 人,40 岁以下 2 人。受访校长中通过公开招聘的有 2 人,上级任命的有 21 人,系统竞聘上岗的有 5 人。目前对体校校长的岗位没有明确的任职要求,许多区县把体校校长仅作为行政管理岗位来安排,而忽视了体校校长的专业管理能力。在教育系统中,担任文化学校校长的资历必定为“教师→优秀教师→教研组长→教学校长→校长”一条龙,也就是说,文化学校的校长必需有教师资格,而体校校长则不然,这就造成了区县级体校校长在职称和职级上的尴尬问题。

1.2.2.2 训练管理人员

调查显示,受访的 28 所区县级体校中,专职的在编训练管理人员 179 人,其中研究生 4 人,本科生 124 人,专科生 42 人,中专 6 人,中专以下 3 人。由于没有明确规定训练辅助人员的技术岗位设置,管理人员不能像教辅系列中的教辅人员评定职称,而无职称则无法保证工作待遇,训练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不高,自我认同感不强,对工作没有



期许,离职率很高,不利于提高工作要求,稳定人员队伍。

1.2.3 上海市区县少体校标准化建设及存在的问题

现行的政府文件,没有对少体校办学标准的具体要求,少体校办学的基本要素应予以明确,包括相配套的认定条件,如教练员的上岗资质认定、学校部门的岗位设置、教职工人员基数、校长的配备、任职条件等。“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指导文件中提出了一些“国家基地”应具备的诸如教练员学历、职称、运动员比例、大赛成绩、输送成绩等一系列数据要求,但基地申报要求不具备法律约束作用,对普通体校建设发展具有指导意义而无操作依据。标准化建设只能作为倡导性要求而难以具体实施。

1.2.4 上海市区县少体校人才培养模式及存在的问题

上海市大部分区县的少儿体校均为走训模式,即不承担文化学习,学生在课余时间进行体育训练。少儿体校办学没有明确的标准,关于学校规模、分布区域、教练员资质认证、学校建制等方面均无法可依。

与少体校相比,文化学校、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体教结合学校都或多或少地从教育系统汲取资源,其教育的实施主体基本上以教师编制为主,并配以额定数量的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从而从根本上能够保证系统的良性运转。

各区县办少儿体校,均采用“摸着石头过河”的办法,根据各自的条件,想到哪里,办到哪里,不利于少儿体校的规范发展,明确少儿体校的有关法规迫在眉睫。

1.3 上海市区县少体校教练员队伍的建设

1.3.1 上海市区县少体校教练员队伍现状

教练员是竞技体育的核心组成部分,在运动训练中发挥着主导作用。上海市各区县教练员承担着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重任,在实现上海市竞技体育目标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截至2013年,上海市共有注册教练员1440名,其中,社会公开招聘比例最高,退役运动员次之,体育院校或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毕业生占比最低(表2)。

表2 教练员来源

Table II Resources of the Coaches

类型	退役 运动员	体育院校或高校 高水平运动队毕业	社会公开 招聘	其他
数量	499	371	542	28
百分比(%)	34.6	25.8	37.7	1.9

教练员的学历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反应出教练员队伍的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由表3可知,上海市业余体校教练员的学历结构较为合理,本科及研究生学历高达74.7%和2.6%。

表3 教练员学历状况

Table III Educational Background of the Coaches

学历	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	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数量	38	1075	263	14	43	7
百分比(%)	2.6	74.7	18.3	1.0	3.0	0.5

教练员的年龄结构在相当的程度上反应了教练员队伍的训练活力和行业发展潜力。由表4可见,上海各区县体校新进教练员队伍人数正在逐年减少,30岁以下年龄段比例低于50岁以上年龄段。

表4 教练员年龄现状

Table IV Ages of the Coaches at Present

年龄段(岁)	21~30	31~40	41~50	51~60	60以上
数量	247	492	365	297	39
百分比(%)	17.2	34.2	25.3	20.6	2.7

1.3.2 上海市区县少体校教练员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

(1) 教练员来源存在问题

少体校教练员这一职业的专业化程度太高,可供选择的人才面相对较窄。上海市区县少体校的教练员主要来源于经过社会招聘来的其他省市中高级教练员,其次为上海市各运动队的退役运动员。社会招聘很难招到经验丰富又适合专项教学的优秀教练员。由于教练员的待遇较低,优秀退役运动员一般不会选择到少体校担任教练员。体育院校的毕业生大部分并不能够胜任教练员的工作,即便是有,也因为少体校与普通中小学的待遇差距问题而选择后者或其他行业。按照目前的少体校发展模式,很难吸引优秀的教练员人才,很快将出现教练员资源匮乏的尴尬局面。

(2) 教练员考核机制不健全

由于长期以来少体校定位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这一单一目标,导致了教练员及少体校领导的考核评价方式过于依赖训练成绩,这从根本上导致了青少年运动员的拔苗助长。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高淘汰率,青少年冠军大都过早地“夭折”,几乎无人能够攀登世界竞技体育高峰。

(3) 教练员激励机制不健全

教练员除了青少年业余训练工作以外,还负责少体校的招生工作,以成绩作为考核标准让教练员感到工作压力与待遇不成比例。调查发现,教练员的工资大部分集中在3500~5000元之间,27%的教练不足3500元,38.9%的教练员因薪酬低而对现在工作不满意,许多符合要求的人才不愿意专职做教练。

此外,多数少体校在无具体规划、无政策保障、无机制配套的情况下,没有规范的教练员队伍建设计划,年轻教练员无法看到自己的发展前景,所以不愿意选择教练的工作。如无应对措施,面对优秀教练员的退休高峰期,业余体校优秀教练员队伍必将出现青黄不接的局面。

(4) 教练员业务提升渠道不畅

虽然目前上海市区县少体校教练员的培训机会较多,但各类培训之间并不存在系统性,培训内容重复的现象大量出现,培训管理部门缺乏沟通与反馈机制,导致培训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收效甚微。在教练员心目当中培训仅流于形式,其参加培训的积极性不高。

另外,由于缺乏良好的激励机制,以及受传统经验训练的影响,少体校教练员无主动钻研业务的积极性,训练理念和训练手段落后,而这在瞬息万变的竞技体育领域,必然存在发展动力不足的隐患。



(5) 教练员职称晋级难度大

社保局对职称结构比例控制较紧,高级教练员的比例仅有15%,老的教练员不退休,新的教练员就没有晋升的机会,即便是教练员够了条件,也评不上高级,而且评审材料有年限限制,过期则需重新准备材料,这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这部分教练员的积极性。

2 对策与建议

2.1 明确少体校职能定位

当前,我国正由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的目标稳步迈进,国家体育战略重心由竞技体育逐步向群众体育倾斜,国家将更加重视青少年体质健康问题。青少年体育“十二五”规划实施已接近尾声,目前上海正在从市委市政府的层面着手制定青少年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并将纳入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上海市教委已制定并实施《上海市学生健康促进工程实施方案(2011-2015年)》,青少年体育在学校层面基本上得到了保障。然而,在应试教育的大背景下,要从根本上解决青少年体质健康问题,仅仅依靠学生在上学时间的体育活动是远远不够的。青少年在非上学时间的体育活动就显得相当重要,而在当前的条件下,体育部门将会义不容辞地承担起这项工作。少体校作为体育局下属专门开展青少年体育工作的一个重要部门,也应当主动挑起让学生在非上学时间提高体质健康这项工作的重担,为体育局排忧解难。

此外,上海市教委“高中体育专项化”教学改革已于2014年7月在17所高中试点结束,在对教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论证、完善的基础上,将逐步推广,并随即启动义务教育阶段体育多样化和大学公共体育专业化试点工作,构建大、中、小学循序渐进,科学衔接的体育教育学体系。市教委率先实施“高中体育专项化”教学改革,是“上推”高校体育,“下引”小学和初中体育,从而带动上海市学校体育教育的全面改革。学校体育教学改革必将成为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程的突破口,势在必行。然而,当前高中体育教师的师资力量,并不能满足“高中体育专项化”教学改革的需要。所谓“高中体育专项化”,即按专项开课,按兴趣分班,按水平分组(层),施行小班化教学,着眼于让学生掌握一至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养成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促进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及终身发展。高中体育教师主要来自上海体育学院、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体育教育专业的毕业生,由于受传统的“一专多能”思想的影响,当前高中体育教师的技能水平并不能达到让学生很好地掌握一至两项体育运动技能的目标。

由此看来,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少体校除了培养和输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传统功能外,还应具有如下功能:(1)青少年课外体育活动营地。上海市人口增长迅速,导致人均场地设施面积已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而其中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尤为缺乏,现有的场地设施多为成年人设计。少体校拥有大量的场馆资源,可以将其作为“30分钟体育生活圈”的提高层面,少体校之间可根据自己的资源情况形成特色,优势互补,少体校与社区、学校(非上

学时间)、公共体育场馆的资源优势,可共同构建青少年双休日和寒暑假课外体育健身设施体系。如此,青少年在上学时间和非上学时间的体育活动互为补充、相得益彰,才能更好地促进青少年体质健康。(2)培训功能。借鉴少年宫和少科站的运作模式,增加少体校的培训功能。主要包括青少年体育培训、高中(乃至所有普通学校)在职体育教师的(专项)技能培训以及其他类型的培训。从青少年的角度来讲,他们自身有参加体育活动、提高运动技能的愿望。少体校增加为青少年体育培训的功能以后,为青少年在课余时间实现这种愿望提供了可能。另外,从上海市教委、学校和教师自身的角度,也希望能够提高体育教师的运动技能以满足教改的需要。

2.2 理顺少体校的体制机制

少体校的定位一旦确定,才能理顺维持其正常运行的体制机制,从而促进少体校顺应时代脉搏、健康合理地存在、运行及发展。从当前的形势来看,要完善少体校运行的体制机制,应从如下几方面着手。

首先,少体校仍然归口体育系统管理。要保持体育系统与教育系统的独立性,少体校应仍然归口体育局进行管理,承担体育局的部分职能。

其次,将少体校按照学校标准建制。当前少体校教练员队伍不稳定,教辅人员配备不足,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少体校的正常运转。建议少体校按照学校的标准进行建制,校长、教练员、教辅人员按照学校标准进行配置,所有人员享受与学校岗位相对应的工资待遇。

2.3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

要保证少体校能够顺利运转,教练员和运动员队伍的建设起到了支柱和核心的作用。招生难等问题已是老生常谈,因涉及因素较多,在此不展开论述。教练员队伍的建设问题,已成为制约少体校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这是因为:(1)少体校教练肩负着招生的重任;(2)教练员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了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和输送;(3)新时期、新定位下的少体校,教练员的作用将显得越发重要。教练员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他们自身的运动技能水平以及传授运动技能的水平是其他职业群体所不及的。当前,“高中体育专项化”教学改革势在必行,试点学校普遍反映高中体育教师的技能水平不能满足教改的需求,教师运动技能及与之相对应的教学技巧培训必不可少。另外,一旦少体校承担起青少年体育活动营地的功能,教练员在青少年培训方面将大有用武之地。当前,教育系统已将少体校教练员请进校园,对学生授课并进行技能指导,体育教师的专项技能培训也正在酝酿阶段,将来教练员还会走进社区,承担社会体育指导员,对青少年课外体育锻炼进行指导等一系列工作。

目前少体校出现的教练员“留不住、请不进”的状态,根本原因在于教练员的地位得不到认可,薪金待遇比同类行业(教师)低。要保障少体校的正常运转,应尽早将教练员队伍的建设提上议事日程。尽快完善少体校教练员的配比,重新定位、核算教练员的薪酬,稳固少体校运行的根基。



完善教练员岗位聘任及职称评定制度,重新制定教练员选拔标准,修订《教练员专业职务等级标准》,采用多种手段对少体校教练员进行有效激励。

提高教练员的业务水平,不仅要设计系统科学地培训体系,还要增加教练员钻研业务的自主性,提高教练员的自主学习能力,培养良好地自我反思和发展的职业习惯。必要时可采用到世界体育发达国家进行交流培训,开发网络课程资源,建立教练员定期研修制度等方式。

综上所述,少体校是我国体育发展的重要基础,其运行状况将会对我国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的发展产生极为重要的影响。上海区县少体校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对少体校的运行机制及办学思路做出调整。少体校不仅要做好培养全国冠军、奥运冠军的工作,更要面向学校、面向全社会,成为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场所,成为青少年爱好运动项目的基地。更好地服务于上海体育事业的发展,服务于体育强市的建设。

参考文献:

- [1] 陈立基.论奥林匹克运动发展观[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7.
- [2] 凌继东,夏吉明,陈夏.探索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基础管理[C].上海市体育局法规处:上海体育社会科学研究文集.2005-03
- [3] 郭强主编.新发展方式研究[M].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10:24. 33.
- [4] 刘永福.价值哲学的新视野[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97.
- [5] 栾开封.转变体育发展方式,树立新的体育发展观[J].体育学刊,2012,19(4):1-6.
- [6] 刘玉,丁亚兰.转变体育发展方式基本理论架构与分析[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2,36(4):27-31.
- [7] 刘玉.论新中国60年体育发展方式的演进与转变[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12,29(1):25-31.
- [8] 朱建清.试论科学发展观与体育发展方式的转变[J].体育科学,2010,30(7):62-70.
- [9] 马德浩,季浏.基于“顶层设计”的中国体育发展方式改革构想[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11,37(7):7-12.
- [10] 马德浩,季浏.新时期的三大改革对中国体育发展方式改革的影响[J].体育科学,2011, 31(5):14-19.
- [11] 董翠香,朱美珍,季浏.发达国家学校体育发展方式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体育学刊,2012,19(4):72-76.
- [12] 霍红,王洪坤.我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发展方式转变研究[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12,38(7):41-44.
- [13] 丁亚兰.体育发展方式转变中的政府行为分析[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12,29(3):272-276.
- [14] 马玉芳.关于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方式转变若干问题的研究[J].体育与科学,2012,33(2):102-105.
- [15] 王杰,刘玉.体育发展方式转变背景下的体育利益表达机制研究[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1,35(6):5-9.
- [16] 董翠香,茹佳,季浏.体育强国视阈下中国学校体育发展方式探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1,34(11):88-92.
- [17] 刘爱杰.创新训练方法 转变发展方式——关于竞技体育发展机遇与挑战的思考[J].体育科研,2011,32(4):12-18.
- [18] 骆先鸣.湖南省竞技体育发展方式转变的思考与实践[J].中国体育教练员,2011(1):44-48.
- [19] 骆先鸣.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方式转变若干问题的思考[J].中国体育教练员,2011(2):38-42.
- [20] 白晋湘.从全能政府到有限政府——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体育职能转变的思考[J].体育科学,2006,26(5):7.
- [21] 深刻领会创新要义 坚定推进转型发展[N].上海:解放日报(第006版).2012-6-1.
- [22] 张传辉.基于新凯恩斯主义的政府角色重新定位[J].行政论坛,2011,18(2):43-47.
- [23] 戴健.“后奥运时代”政府竞技体育管理职能转变的目标选择[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0(34)6:1-3.
- [24] 马志和,戴健,刘林箭.我国政府竞技体育管理职能转变探析[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0(34)5:1-3.
- [25] 李建国.十二五规划期的上海体育与服务型城市建设[J].体育科研,2011(02):13-15.

(责任编辑:杨圣韬)